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本點未修正。
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	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	
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	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	
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	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	
點。	點。	
二、本要點所稱推動樂齡學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	一、本點將現行規定第
習專業人員(以下簡稱	指經專業訓練,於本部	二點及第三點整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專案補助之樂齡學習	併,敘明專業人員
指修畢專業人員培訓	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	之類別及職責。
課程並獲得合格證明	自主學習團體執行樂	二、為明確定義本要點
晝,於本部專案補助之	齡學習計畫之工作者。	所稱專業人員資格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	三、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及流程,第一項說
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	分類如下:	明新增獲得合格證
體執行樂齡學習計畫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	明書之條件。為使
之工作者。	指完成基礎課程	文字統一,本要點
前項樂齡學習專業人	及專業課程培訓,	統一稱證明書為
員分類如下:	實際負責規劃及	「合格證明書」。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	執行樂齡學習中	三、第二項第一款樂齡
指完成基礎課程	心、樂齡大學計畫	專案管理師、第二
及專業課程培訓,	者。	款樂齡講師之分類
經評核通過,實際	(二)樂齡講師:	及資格描述,新增
負責規劃及執行	1. 一般講師,指完	「經評核通過者」,
樂齡學習中心、樂	成基礎課程及	使評審流程及取得
龄大學計畫者。	初階專業課程	資格明確,避免產
(二)樂齡講師:	培訓,在樂齡學	生經培訓後即可取
1. 一般 課程 講	習中心、樂齡大	得專業人員資格之
師 <u>:</u> 指完成基	學授課者。	誤解。
礎課程及初階	2. 核心課程講師,	四、樂齡講師之授課區
專業課程培	指完成基礎課	分為一般課程及核
訓,經評核通	程、初階專業課	心課程,爰將現行
<u>過</u> ,在樂齡學	程及進階專業	規定第三點第二款

- 習中心、樂齡 大學<u>從事教學</u> 及學習輔導 者。
- 2. 核師礎專階訓過習大及者程成初及程課評樂、事輔程成初及程核齡樂教輔程成初及程核齡樂教輔

- 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
- 第一目之「一般講師」修正為「一般課程講師」。

- 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之辦理單位及師資資 格如下:
 - (一)辦理單位:
 - 1. 本部自辦。
 - 本部委託辦理:指由本部委託大專校院、本部所屬
- 四、本部得委由大學校院或 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樂齡 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 辦理前項培訓之師資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相關專業系所之教師。
 - (二)具有實務工作經驗

- 之終身學習機 構、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或 民間團體辦 理。
- 3. 地方政府自 辦:指由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相關稅 本要點相關稅 定辦理一般課程 證前,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 備查。
- (二)<u>師資:</u>辨理前款培 訓之師資應具<u>備</u>下 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或現任大 專校院高齡相 關專業系所之 教師。
 - 2. 具有實務工作 經驗或相關專 業證照者。

- 或相關專業證照者。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 得自籌財源,檢具實施 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 培訓推動樂齡學習 港人員,經本部相關規 定辦理。
- 理培訓及參加培訓 之人數日益增加, 及參與者背景愈趨 多元,委託單位增 列本部所屬終身學 習機構(如圖書館 及科學教育館等)、 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大學」修正為 「大專校院」;第三 類為地方政府自辦 之培訓;第四類為 地方政府擔任主辦 單位,但委託相關 單位辦理。其中第 一類及第二類之主 辨單位為教育部, 受本部委託之單位 為辦理單位,第三 類及第四類之主辦 單位為地方政府, 受地方政府委託之 單位為辦理單位。
- 二、考量辦理培訓 青證明書之職責之職 授權地方流程 調整執行流程 商計畫改 市、縣 市、縣 部 部 部 部 者
- 三、第二款關於師資之 說明,將「大學」修 正為「大專校院」, 且師資資格敘明僅 限於高齡相關系 所,以確保師資具

- 四、修畢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培訓之各類課程時數 且通過評核者,發給合格證明書;未修畢或未 通過評核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 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
 - (一)本部自辦:由本部 發給合格證明書 及研習時數證明。

數證明發放方式如下:

- (二)本部委託辦理:由 本部發給合格證 明書,由受委託單 位發給研習時數 證明。
- (三)地方政府自辦:由 地方政府發給合 格證明書及研習 時數證明。
- (四)地方政府委託辦 理:由地方政府發 給合格證明書,由 受委託單位發給 研習時數證明。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 訓課程之時數如附件, 規定如下:

-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 須完成基礎課程 及專業課程培訓, 共三十三小時。
- (二)樂龄講師:

- 五、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之培訓課程及時數,規 定如下:
 -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 包括基礎課程十 五小時及專業課 程十八小時,共計 三十三小時。

(二)樂齡講師:

- 1、一般講師:包括 基礎課程十五小 時及講師初階專 業課程十二十 時,共計二十七 小時。
- 核心課程講師
 包括基礎課課課題
 本事其時時
 本事及課
 本事及課
 中等課
 中等
 中等
-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 體帶領人:包括基 礎課程二十七小 時、專業課程三十 小時及實作三十 六小時,共計九十 三小時。

修畢前項各該課程時 數且由辦理培訓單位 評核通過者,由本部發 給各該專業人員培訓

- 備高齡專業,提升 培訓品質。
-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的 第五點第二項移列,並敘明不同的理單位辦理之培證明書及辦理 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之發放方式。
- 四、第三項增訂申請參 加核心課程講師培 訓應具備之資格規 定,除培訓課程之 差異外,並在年資 及實務經驗等條件 進行區隔,主要考 量一般課程講師進 階到核心課程講師 之取得時程過於接 近, 將造成行政作 業上之倉促,及品 質上疑慮。為利管 控,爰明定取得一 般課程講師證書 者,至少需有一年 以上教學經驗,以 及十小時以上實際

- 1. 一般課程講 師:須完成基 礎課程及初階 專業課程培 訓,共三十五 小時。
- 2. 核心課程講 師:須完成基 礎課程、初階 專業課程,及 進階專業課程 培訓,共六十 五小時。
-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 體帶領人:須完成 基礎課程及專業 課程培訓,共八十 四小時。

申請參加核心課程講 師培訓者,需具備下列 資格:

- (一)取得一般課程講 師合格證明書滿 一年以上。
- (二)取得一般課程講 師合格證明書後, 具備樂齡教學十 小時以上之相關 經驗。

證明書,未修畢者由培 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 證明,並得累計。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 員之培訓;其課程名稱 及時數如附件。

- 授課時數,始能參 與進階培訓。
- 五、附件明定樂齡學習 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之時數,考量課程 之時代性並更貼近 高齡者實際需求, 及避免課程重複等 原因,進行課程名 稱及時數整併和微 調,並將時數較多 之科目更具體規劃 相關課程主題,促 使培訓更具效益。

五、培訓辦理單位成立之抵 六、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二 一、點次變更。 免審核小組,得依前點 附件之培訓課程內容, 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者,核對五年內修習之

- 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 受本部或本部委請大 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 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
- 二、「本要點於一百零 九年二月十一日修 正實施前 | 之文字, 業已與時代環境不

相關課程酌予抵免修 習時數,並鼓勵持續參 與培訓增能:

- (一)曾受本部或委託 相關機構辦理之 樂齡學習專業人 員培訓。
- (二)曾受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籌財 源辦理樂齡學習 專業人員培訓。
- (三)曾修畢高齡相關 <u>系所及學位學程</u> 之畢業生。

前項酌予抵免時數以 所報之各類樂齡學習 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 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符(原為一百零九 年要點修正頒布之 過渡條款),爰予刪 除。
- 三、將「樂齡教育專業 人員培訓」修正為 「樂齡學習專業人 員培訓」,以使要點 內容文字與要點名 稱一致。

 - 五、考知龄事進訓年另年教習施項培有關認爰程之參月部業畫別辦效專知明之課採九辦人第五程,人與訂免為百修樂培點內專使員時定以限十正齡訓第之案樂之俱培五。二之學實六樂

		齡學習專業人員相
		關培訓研習時數證
		明為限,作為有效
		課程抵免時數。
		六、時數抵免之比例參
		为
		範、長期照顧服務
		人員訓練認證繼續
		教育及登錄辦法、
		空中大學學分抵免
		辨法、專科以上學
		校遠距教學實施辦
		法等抵免規範,以
		所報之各類專業人
		員培訓課程時數之
		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為完善抵免資格規
		範,爰將抵免資格
		分三款敘明,第一
		款及第二款為受第
		三點所述主辦單位
		辦理之培訓者,新
		增第三款高齡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之
		畢業生,以增進樂
		齡講師之多元性,
		兼顧實務經驗與樂
		龄專業教育者之參
		與。
		八、考量實務上辦理培
		訓單位之辦理期程
		及週期,本要點預
		計生效日為一百十
		四年一月一日。
六、本部補助之樂齡學習組	七、依本要點取得專業人員	一、點次變更。
織或團體,得優先聘用	培訓證明書者,得優先	二、調整語句順序,規
	_	

依本要點取得樂齡學 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 書者。

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 聘用樂齡學習專業人 員,應建立公平、公正、 公開之評選機制。 受聘。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聘請具有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之比率,本部得納入經費補助、獎勵及表揚之參據。

範補織限本部或會體本員則權主 助或本部補團所是要培屬責為樂體補能之,助優取證相本學此,範習其相聘專書部部習處係受組他關用業者會所組僅因本織部團依人,之

- 三、常制中以化量產壓任人平規訓培與整管資品聘與訂學任及完別,與人類與關鍵,樂之公,用機可與整管資品聘與訂學任及完別,則與對學,專為過情單專有正定人選學,專為過情單專有正選人機習並業考程之位業公之、才機

項所稱之補助獎勵
表揚之參據,將另
於樂齡學習中心補
助計畫、奉獻獎實
施計畫等相關補
助、獎勵於執行規
範中說明。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修正前)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修正後)

